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第 25 层 2501 至 2511 房、第 25 层 2521 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1,914.98 平方米的 12 套写字楼房屋，购买房产金额预计 42,891,722.04 元，此外，过户费以及后续房屋装修费用预计 2,000,000 元，上述两项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暂未全部移到广州时，该房产将用作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客观的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从首次使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起，开始采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该科目会计核算。本次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日**